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主要交易

- (1) 向內蒙古新特增資及視作出售內蒙古新特股權；及
- (2) 授出回購選擇權

### 增資協議

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內蒙古新特與投資者簽訂增資協議。據此：

- (a) 內蒙古新特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6,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億元，其中本公司及投資者將分別對內蒙古新特增資人民幣28.1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及
- (b) 本公司同意向各投資者授出回購選擇權，據此，在觸發回購條件時，各投資者有權於回購選擇權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回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內蒙古新特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新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晶科能源及晶澳科技將分別持有內蒙古新特82%、9%及9%的股權，內蒙古新特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會繼續被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倘投資者行使回購選擇權，則本公司可能應付的最高貨幣價值將不超過人民幣8.57億元。

## 上市規則涵義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內蒙古新特中的持股比例將由100%降至82%，因此，投資者的增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的視作出售。同時，本公司對內蒙古新特增資的義務構成對合營公司進行增資的交易。

鑒於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猶如回購選擇權已獲行使。因此，本公司資本承擔，向投資者視作出售內蒙古新特股權及根據回購選擇權本公司可能應付的最高貨幣價值應合併計算；而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特變電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83,921,2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33%）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獲得聯交所豁免後另行刊發公告。

## 一、緒言

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內蒙古新特與投資者簽訂增資協議。據此：

- (a) 內蒙古新特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6,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億元，其中本公司及投資者將分別對內蒙古新特增資人民幣28.1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及
- (b) 本公司同意向各投資者授出回購選擇權，據此，在觸發回購條件時，投資者有權於回購選擇權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回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內蒙古新特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新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晶科能源及晶澳科技將分別持有內蒙古新特82%、9%及9%的股權，內蒙古新特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會繼續被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 二、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投資者；及
- (3) 內蒙古新特

## 增資事項

增資完成後，內蒙古新特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6,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億元。本公司以及投資者同意對內蒙古新特進行增資，其中本公司及投資者分別對內蒙古新特增資人民幣28.1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增資沒有任何溢價，增資對價經協商確定為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1元。

下表載列了於本公告日期以及增資完成後，內蒙古新特的股東以及彼等持股情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6,000	100	287,000	82
晶科能源	—	—	31,500	9
晶澳科技	—	—	31,500	9
<b>總計</b>	<b><u>6,000</u></b>	<b><u>100</u></b>	<b><u>350,000</u></b>	<b><u>100</u></b>

投資者及本公司就增資各自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乃參考建設10萬噸多晶硅項目所需的資本金及各訂約方於內蒙古新特的持股比例並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

增資協議經訂約方簽署，並經本公司及投資者各自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即告生效。

## 支付條款

增資的所有款項須以貨幣資金方式支付。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應支付的資本承擔總額將由其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及／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所得款項(「**募集資金**」))撥付。

於增資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晶科能源及晶澳科技須分別向內蒙古新特實繳出資人民幣10.88億元、人民幣1.26億元及人民幣1.26億元。內蒙古新特將於收到該等實繳出資後辦理其股權變更登記，有關變更預期於一個月內完成。

於2021年6月30日或募集資金到位後10個工作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但不遲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晶科能源及晶澳科技須分別向內蒙古新特實繳出資人民幣17.22億元、人民幣1.89億元及人民幣1.89億元。

## 所得款項用途

內蒙古新特透過增資獲得的款項將用於內蒙古新特多晶硅料業務(包括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投資建設)及內蒙古新特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用於與多晶硅料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內蒙古新特股東借款或其他未經內蒙古新特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批准的關連交易用途。

## 利潤分派

合資經營期間，內蒙古新特各股東依法有權按實繳出資比例分享內蒙古新特利潤，並按彼等認繳出資比例承擔虧損。

內蒙古新特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以分紅形式分配給股東。經內蒙古新特股東會議決議批准，在內蒙古新特次年經營現金淨流量能夠滿足支付分紅時，內蒙古新特將在每年6月底前將上一個年度可分配利潤的至少60%按實繳出資比例以分紅形式分配給股東。

## 其他條款

於10萬噸多晶硅項目投產後，內蒙古新特與本公司將優先向投資者供應多晶硅，具體內容按內蒙古新特、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投資者簽署的銷售協議及多晶硅供貨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執行。內蒙古新特將於2021年7月18日前與投資者簽訂多晶硅供貨框架協議，其中應規定多晶硅採購及銷售訂單的條款及其履行。本集團向投資者銷售的多晶硅價格，遵循市場定價原則確定，並不高於內蒙古新特同時期將向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銷售的同品質多晶硅價格。在同等條件下投資者亦應優先採購內蒙古新特的產品。

## 管理內蒙古新特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完成後，內蒙古新特的公司治理結構安排如下：

### 1. 股東會議

以下事項須經代表9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 (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v) 於以下情況提供擔保：
  - a. 單筆擔保額超過內蒙古新特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 b. 內蒙古新特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內蒙古新特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c.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對象提供擔保；

- d.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內蒙古新特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或
  - e.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及
- (v) 決定內蒙古新特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定價原則；決定年累計金額達到內蒙古新特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或以上的關連交易。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事項須經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股東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 2. 董事會

內蒙古新特董事會應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提名3名，各投資者將分別提名1名。

###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本公司或投資者轉讓內蒙古新特股權時，同等條件下內蒙古新特其他股東根據彼等於內蒙古新特的持股比例享有優先購買權，但轉讓給轉讓方的關連人士除外。

本公司承諾增資後，本集團於內蒙古新特的持股比例不低於總出資的50%。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出售其於內蒙古新特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導致失去其作為內蒙古新特控股公司的地位，而投資者並無意向收購本集團擬出售持有的內蒙古新特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投資者有權要求受讓方按照相同的對價購買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內蒙古新特的股權，否則本集團不得出售該股權。

## 回購選擇權

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一個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在10萬噸多晶硅項目達產之日（最晚不晚於2023年6月）起5年內（「回購選擇權期間」），如10萬噸多晶硅項目實際年度產量連續兩年低於5萬噸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停產、減產情形除外）（「回購條件」），各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持有內蒙古新特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回購選擇權」）。收到投資者回購要求後60日內，本公司應完成回購，且要求本公司回購的通知應在滿足回購條件後3個月內發出。

投資者行使回購選擇權時本公司須支付的回購價格按下述公式計算：

$$\text{各投資者實繳的出資額} \times (1 + 10\text{萬噸多晶硅項目達產年至進行回購當年的LPR平均值} / 365 \times \text{投資者實繳的出資額到位後至回購完成之間的天數}) - \text{各投資者獲得的分紅的累計值}$$

分紅的累計值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該投資者獲得的每筆分紅} \times \text{分派每筆分紅的年份至進行回購當年的LPR平均值} / 365 \times \text{獲得每筆分紅至完成回購之間的天數}$$

倘投資者行使回購選擇權，本公司可能應付的最高貨幣價值將不超過人民幣8.57億元（假設(i)平均LPR為4.85%（即過去三年LPR最高值）；(ii)回購選擇權期間未向投資者分派任何分紅；(iii)投資者於回購選擇權期間末均行使回購選擇權；及(iv)各投資者自出資到位至回購完成期間為89個月）。

### 三、增資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對內蒙古新特進行增資，有利於發揮訂約各方在光伏產業鏈的專業優勢，加強深度戰略合作，保障各訂約方多晶硅產品的穩定銷售或供應，實現優勢互補、合作共贏。同時增資可以為10萬噸多晶硅項目提供資本金，加快推動該項目建設，早日實現項目達產，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進行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增資之財務影響

增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內蒙古新特的控制權，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中錄得任何收益或損失。

### 四、上市規則涵義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內蒙古新特中的持股比例將由100%降至82%，因此，投資者的增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的視作出售。同時，本公司對內蒙古新特增資的義務構成對合營公司進行增資的交易。

鑒於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猶如回購選擇權已獲行使。因此，本公司資本承擔，向投資者視作出售內蒙古新特股權及根據回購選擇權本公司可能應付的最高貨幣價值應合併計算；而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特變電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783,921,2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33%)的控股股東)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五、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力、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廠商。

### 晶科能源的資料

晶科能源為一家於202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根據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晶科能源的控股公司為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KS)；而晶科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晶澳科技的資料

晶澳科技為一家於2000年10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59)。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95,253,725元，主要從事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等。根據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晶澳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內蒙古新特的資料

內蒙古新特為一家於2021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新特未開展實質性經營，暫無財務數據。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獲得聯交所豁免後另行刊發公告。

##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1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投資者對內蒙古新特擬進行的增資，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內蒙古新特及投資者於2021年6月18日簽訂的有關投資建設10萬噸多晶硅項目及內蒙古新特增資擴股協議書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新特」	指	內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晶科能源及晶澳科技
「晶科能源」	指	上饒市晶科能源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5年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募集資金」	指	具有本公告「增資協議 — 支付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光伏」	指	光伏
「回購選擇權」	指	具有本公告「增資協議 — 回購選擇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回購選擇權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增資協議 — 回購選擇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回購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增資協議 — 回購選擇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